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

95年5月23日第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96年9月26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98年4月21日第四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1年2月29日第五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年12月23日第六屆第四十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11月20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年12月28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3月15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總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標準，確保風險管理的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章、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2條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第3條 本公司應重視與支持風險管理，推動由上而下的風險管理文化，落實整體業務的風險管理。

第三章、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4條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 二、 核定重要風險管理制度；
- 三、 核定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四、 督導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

第5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
- 二、 審議年度風險限額及監控指標門檻；
- 三、 審議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四、 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理；
- 五、 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決策之執行；
- 六、 其他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指定應辦理或提報之風險管理事項。

第6條 高階管理階層應審視公司各項營運活動所涉及的風險，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能完整、有效地控制相關的風險。

第7條 各單位應負責辨識及管理所轄職責功能或業務範圍所產生的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完整涵蓋相關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功能。

第8條 風險管理單位、法令遵循單位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單位，應建立各主要風險類別管理機制、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陳報監控執行情形。

第9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以獨立超然的精神，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第四章、主要風險類型

第10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應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

第11條 金融風險的主要類別與內容如下：

- 一、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波動率或相關性的變動而造成本公司部位評價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指數、股價、利率、匯率、商品或信用貼水等。
- 二、 信用風險係指因受下列事件影響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一)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交易對手或保管機構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債務清償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二) 因債(票)券發行人、貸款人或交易對手的保證人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等情事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其保證責任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三) 因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信用強度弱化、信用評等等級調降或發生金融商品發行契約約定的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 三、 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交易量持續性的不足或因市場失序而使交易量顯著的降低，導致在進行資產出售或部位平倉時，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
 - 四、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籌資規劃不當造成財務結構失衡，或因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重大變化而無法適時地藉由資產出售或對外融資取得充足的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各項到期給付責任的風險。
 - 五、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因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的計價幣別、計息方式或到期期限等差異，當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動，導致公司整體損益，或淨利息收益，或淨值發生不利變化的風險。
 - 六、 大額暴險係指因業務集中於特定風險因素，可能因該特定風險因素的非預期性變動而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風險。
 - 七、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業務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的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的變化造成損失的風險。
 - 八、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

第12條 營運風險的主要類別與內容如下：

- 一、 資訊安全風險係指因人為疏失、蓄意或自然災害等風險，致資訊資產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影響及危害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正常營運的程度。
- 二、 人力資源風險係指員工的人權議題及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如吸引人才、留置人才、發展人才等議題相關的風險。

- 三、 新興風險係指因新種業務或新種風險，因未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造成對未來業務運作可能產生不利影響。
- 四、 誠信經營風險係指本公司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的風險。
- 五、 信譽風險係指因媒體或公眾負面評價，致業務終止或中斷產生損失的風險。
- 六、 策略風險係指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險。

第13條 法律及法遵風險的主要類別與內容如下：

- 一、 法令遵循風險係指執行各項業務時，因未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而可能受主管機關裁罰致生重大財務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 二、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可能發生潛在損失的風險。
- 三、 洗錢與資恐風險係指所營業務被濫用於洗錢或資恐活動的風險。

第14條 氣候變遷風險係指因氣候變遷或為減緩氣候變化引起的可能潛在風險，包括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及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

- 一、 投資與融資氣候變遷風險係指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或融資業務往來的發行人、交易對手或融資客戶，因受氣候變遷影響而增加本公司的可能潛在風險。
- 二、 自身營運氣候變遷風險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自有基礎營運設備或低碳轉型的過程，因受氣候變遷影響而可能增加對自身營運的可能潛在風險。

第五章、風險管理程序

第15條 風險管理程序應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

第16條 風險辨識係指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所具有的風險屬性與風險

類型。

第17條 風險衡量係指對各項可能產生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作出合理的估計。對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的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宜採適當的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第18條 風險監控係指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限額，評估該業務實際產生的風險程度，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公司授權。

第19條 子公司應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建立符合其業務組合、業務規模及資本規模的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管理其所承擔的各類風險。

第六章、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20條 風險管理報告係指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陳報相關主管。風險報告的層級、內容與頻率，應依據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業務、損益與淨值的影響程度而調整。

第21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的規定，揭露風險管理資訊。

第七章、附則

第22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23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